

证券代码：836263

证券简称：中航泰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93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8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180 余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0,397.66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8,203.21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,108.98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0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5.00 万元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、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

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的评估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从事相应审计工作的资质，该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；公司聘请其提供审计服务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中审亚太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

继续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证监会、北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、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